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燕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拟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各项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调整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

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预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